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QU MAYFLOWE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2026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600) (「可轉換債券」)

由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股份代號：1765)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由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37.47條、第37.47A條、第37.47B(a)條及第37.47E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3日、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4日及2024年3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公告」)；(ii)可轉換債券公告所披露的可轉換債券主要條款；及(iii)本公司於2024年2月10日所收到有關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315,100,000美元(「相關債券」)的贖回選擇權通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轉換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3月5日接獲代表可轉換債券債權人（「**債權人**」）行事的法律代表根據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支付總額324,706,096.59美元，即債權人認購的債券本金連同其應計利息（「**該款項**」）。

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償還該款項，否則債權人可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項下的該款項尋求法律意見。同時，本公司將與債權人進行討論，以達成符合債權人與本公司共同利益的友好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利益相關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兵

香港，2024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黃忠財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兵先生、唐健源先生及李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川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張進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汪輝武先生。